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，进行合计不超过2,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。并依公司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规定落实实施。

《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与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》。

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别向七家银行（台湾土地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兴业银

行、永丰银行、北京银行)申请总计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,提供融资额度 100%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 60.92%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议案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,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等合同及其相关文件。

担保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与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4 年为天津信隆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